# 垦利区统计局三举措推进基层统计队伍建设

近日，区 统计局 联合区委组织部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台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统计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，从制度建设、人才培养、正向激励三个方面提出明确要求，推进全区经济管理部门和镇街经济管理方面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。

一是抓好制度建设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。配齐配强镇（街道）统计力量，其中调查基本单位在1500家以上的镇（街道）配备统计人员不少于5人，调查基本单位在700家以下的镇（街道）配备统计人员不少于3人，“四上”企业要设置统计机构，指定统计负责人，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2-5人。建立统计人员调动备案制度，镇（街道）统计人员的调动要征求区统计局的同意。镇（街道）统计机构要做好辖区调查单位统计人员的管理，确保统计业务衔接、统计队伍稳定。做好乡镇高级 统计师 选聘工作，根据增设的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的乡镇高级统计师岗位数，按人社部门规定进行评聘工作。

二是突出学习锻炼，建立人才培养机制。开展统计人才“大锻炼”，每年安排2-3期，每期3个月，加强区统计局中层干部与镇街统计业务骨干双向交流锻炼，加快培育高素质、专业化统计人才队伍。开展统计业务“大培训”，对镇（街道）、“四上”企业、村居开展1至2次统计业务知识、法律知识培训，实现镇街、村居、企业培训“全覆盖”，提高基层统计干部队伍素质。开展依法统计“大宣传”，通过定期宣传与长期宣传相结合，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。

三是实施正向激励，建立完善评价机制。开展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，自2019年起，每2年开展一次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，每次选拔5名，管理期4年。每2年选拔一次“最美基层统计人”、“十佳统计标兵”，“最美基层统计人”评选10-15名，“十佳统计标兵”评选10名。提高村居统计人员补贴，自2019年起，村居统计人员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720元。

网易东营2019-08-16